

★ 服务热线: 400-615-1233
★ 配套精品教学资料包
★ www.huatengedu.com.cn

高等职业教育大数据与会计系列教材

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系列新形态教材

税务会计

主编 肖炳峰 徐冬茹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税务会计

SHUIWU KUAIJI

策划编辑: 张宇晗
责任编辑: 柳卫清
封面设计: 刘文东

ISBN 978-7-5635-7434-6



9 787563 574346 >

定价: 49.90元

税务会计

主编 肖炳峰 徐冬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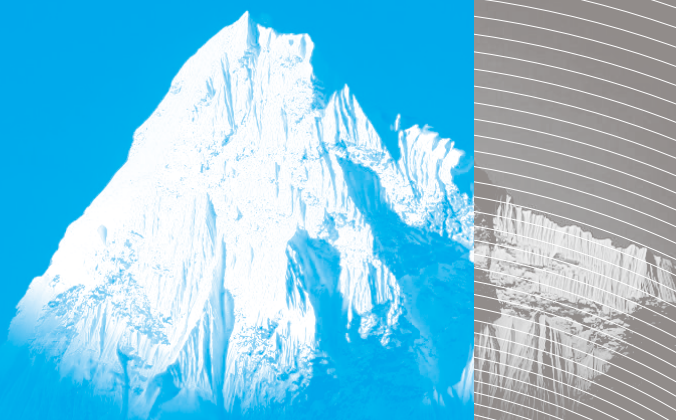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www.buptpress.com

高等职业教育大数据与会计系列教材

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系列新形态教材

税务会计

主编 肖炳峰 徐冬茹
副主编 程瀚 时培金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www.buptpress.com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包含九个项目,分别为纳税知识准备、增值税的会计核算、消费税的会计核算、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关税的会计核算、资源税的会计核算、财产税的会计核算、行为目的税的会计核算。

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院校大数据会计、大数据审计和大数据财务管理等经管类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会计实务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会计 / 肖炳峰, 徐冬茹主编. -- 北京: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2024. (2025 重印). -- ISBN 978-7-5635-7434-6

I. F810.62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第 2024VW8379 号

策划编辑: 张宇晗 责任编辑: 柳卫清 封面设计: 刘文东

出版发行: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邮政编码: 100876

发 行 部: 电话: 010-62282185 传真: 010-62283578

E-mail: publish@bupt.edu.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骏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331 千字

版 次: 202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5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7-5635-7434-6

定 价: 49.9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

服务电话: 400-615-1233

前言

PREFACE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税务会计作为依法处理的一种会计类型，更要全面践行“依法、守法”的准则。

近几年来，我国对一些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做过修正，如2018年修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9年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等。另外，还公布了一系列新的法律规范，如2021年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3年公布了《国务院关于做好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

本书结合高等职业院校财经类人才培养模式和高职学生的学习特点，运用由简单理论向实务过渡、逐步深入的方法分项目进行编写。本书注重教学适用性、教材结构模块化；重视案例实用性、新颖性和趣味性；强化实训操作，体现高职教学的特点；彰显丰富的内容、清晰的结构，便于学生学习与操作。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 素质教育，育人育德

在编写时，编者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设置“素养提升”模块，列举与税务会计相关的法律及案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

2. 理论扎实，育训结合

编者结合多年教学、在职培训、社会实践的经验，广泛、充分地吸收各类教材的优势，借鉴国内外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力求理论、知识的新颖性、先进性。在编写时，编者结合学科的特点，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体现了理实一体化的特色。本书项目后均设有“实训园地”模块，可以帮助学生将理论知识运用于实践中。



3. 简单实用，通俗易懂

编者充分考虑高职教育的特点，编写时由易到难，循序渐进，注重教材的连贯性、衔接性、实用性，语言简练，通俗易懂，为学生打基础、宽口径、强能力、提素质做好铺垫。

本书各项目的课时分配建议如下。

内 容	理论课时	实践课时
项目一 纳税知识准备	5	0
项目二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10	4
项目三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8	2
项目四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8	2
项目五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6	2
项目六 关税的会计核算	4	1
项目七 资源税的会计核算	4	1
项目八 财产税的会计核算	4	1
项目九 行为目的税的会计核算	3	1
总课时	66	

本书由山东理工职业学院肖炳峰、长春职业技术大学徐冬茹任主编，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程瀚、山东省济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时培金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八由肖炳峰负责编写，项目四至项目六由徐冬茹负责编写，项目七由程瀚负责编写，项目九由时培金负责编写。编者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参考了有关专家学者的著作及税法相关文献资料，在此向相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录 CONTENTS

项目一	纳税知识准备	1
	任务一 走进税收	2
	任务二 认识税法	6
	任务三 纳税事项的办理	9
	任务四 税务会计基础认知	15
项目二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27
	任务一 增值税的基础认知	28
	任务二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5
	任务三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47
项目三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73
	任务一 消费税的基础认知	74
	任务二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1
	任务三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89
项目四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03
	任务一 企业所得税的基础认知	104
	任务二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税收优惠	121
	任务三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31
项目五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53
	任务一 个人所得税的基础认知	154
	任务二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8
	任务三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69



项目六	关税的会计核算	175
任务一	关税的基础认知	175
任务二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2
任务三	关税的会计处理	185
项目七	资源税的会计核算	189
任务一	资源税的基础认知	190
任务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会计核算	195
任务三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199
任务四	耕地占用税的会计核算	205
项目八	财产税的会计核算	211
任务一	房产税的会计核算	212
任务二	车船税的会计核算	220
任务三	契税的会计核算	224
项目九	行为目的税的会计核算	233
任务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会计核算	234
任务二	教育费附加的会计核算	237
任务三	印花税的计算与申报	239
参考文献		249



项目一 纳税知识准备



知识目标

1. 掌握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2. 掌握税法的构成要素；
3. 掌握企业纳税程序；
4. 了解纳税申报与税款的缴纳；
5. 了解税务会计的特点及方法。



能力目标

1. 能进行企业开业税务登记；
2. 会变更、注销税务登记；



案例引导

新成立的真信科技有限公司接到税务局的电话，要求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税款。公司老板一听，顿时火冒三丈：“我公司刚交过污水处理税、工商管理税，怎么还要缴税？到底有完没完？”

请问：该公司老板的说法对吗？他所说的“污水处理税”“工商管理税”是国家法律规定的税种吗？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其业务都应该缴纳什么税？

任务一 走进税收

一、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一) 税收的概念

税收又称赋税、捐税、租税,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的规定,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税收的概念包含四个要素,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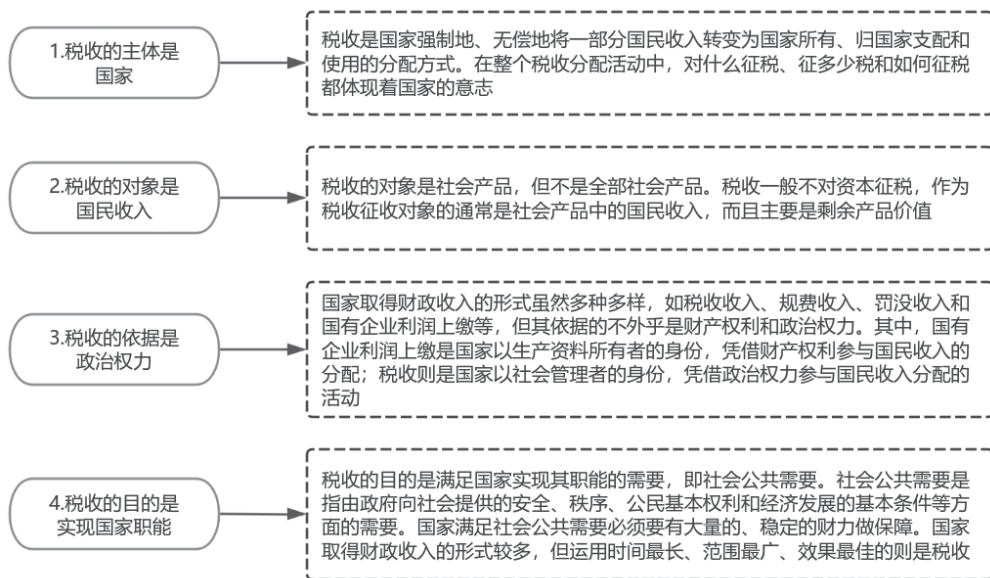


图 1-1 税收的概念

(二) 税收的特征

税收具有如下特征。

1. 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国家单方面凭借政治权力而不是生产资料的直接所有权,不以纳税人的纳税意愿为征税要件,依法强制征税。国家通过制定以强制性法律规范为主的税法,赋予征税机关征税权以取得财政收入,维持国家正常运转与公共职能的实现。在税法规定的限度内,征税机关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否则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受到法律制裁。

2. 无偿性

无偿性是指国家税收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需要付出任何形式的直接

报酬或代价。税收无偿性反映社会产品所有权或支配权由纳税人向国家进行单方转移，并不具有等价交换关系。

3. 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国家税收必须通过法律形式，确定其征税对象及每一单位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数额，并保持相对稳定和连续、多次适用的特征。

 头脑风暴

国家财政收入就是税收收入吗？

二、税收的分类

税收分类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对各种税所进行的归类。我国税收主要有以下几种分类标准。

(一) 按征税对象不同分类

按征税对象不同分类，税收可以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行为税和资源税，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税收按征税对象不同分类

类 别	说 明
流转税	流转税是指在商品交换和提供劳务的过程中，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其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等
所得税	所得税是指以各种所得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其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财产税	财产税是指以纳税人所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其包括房产税、契税、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等
行为税	行为税是指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其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印花稅等
资源税	资源税是指对在我国境内从事资源开发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类税。我国现行税制中的资源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都属于资源税

(二) 按税收计征标准不同分类

按税收计征标准不同分类，税收可以分为从量税和从价税，如表 1-2 所示。

表 1-2 税收按税收计征标准不同分类

类 别	说 明
从量税	从量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积等为标准从量计征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资源税、车船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从价税	从价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价格为依据，按一定比例计征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关税和各种所得税等

（三）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为标准分类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为标准分类，税收可以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如表 1-3 所示。

表 1-3 税收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为标准分类

类 别	说 明
价内税	价内税是指税款包括在应税商品价格内，作为商品价格的一个组成部分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消费税和关税等
价外税	价外税是指税款不包括在商品价格内，不作为商品价格的一个组成部分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等

（四）按税收负担能否转嫁为标准分类

按税收负担能否转嫁为标准分类，税收可以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如表 1-4 所示。

表 1-4 税收按税收负担能否转嫁为标准分类

类 别	说 明
直接税	直接税是指纳税人本身承担税负，不发生税负转嫁关系的一类税，如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间接税	间接税是指纳税人本身不是负税人，可将税负转嫁于他人的一类税，如增值税和消费税等

（五）按税收的管理和使用权限为标准分类

按税收的管理和使用权限为标准分类，税收可以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如表 1-5 所示。

表 1-5 税收按税收的管理和使用权限为标准分类

类 别	说 明
中央税	中央税是指由中央政府征收和管理使用或由地方政府征收后全部归属中央政府所有并支配使用的一种税，如关税和消费税等
地方税	地方税是指由地方政府征收和管理使用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是指税收的管理权和使用权属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拥有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和资源税等



（六）按是否有单独的课税对象、是否独立征收分类

按是否有单独的征税对象、是否独立征收分类，税收可以分为正税和附加税，如表 1-6 所示。

表 1-6 税收按是否有单独的征税对象、是否独立征收分类

类 别	说 明
正税	正税是指与其他税种没有连带关系，有特定的征税对象，并按照规定税率独立征收的，如增值税
附加税	附加税是指随某种税按一定比例加征的税。例如，城市维护建设税要以正税的税额作为计税依据



素养提升

《纳税人权利与义务公告》解读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的权利

- 一、知情权
- 二、保密权
- 三、税收监督权
- 四、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
- 五、申请延期申报权
- 六、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 七、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 八、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
- 九、委托税务代理权
- 十、陈述与申辩权
- 十一、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
- 十二、税收法律救济权
- 十三、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
- 十四、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

第二部分 您的义务

- 一、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的义务
- 二、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
- 三、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



- 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
- 五、按时、如实申报的义务
- 六、按时缴纳税款的义务
- 七、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 八、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
- 九、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
- 十、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

任务二 认识税法

一、税法的含义与构成要素

（一）税法的含义

税法即税收法律制度，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税法的构成要素

1. 税法主体

税法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1）征税主体。征税主体是指代表国家行使税收管理权，依法对纳税主体进行税收管理的国家机关。包括各级税务机关与海关。

（2）纳税主体。纳税主体是指依法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和依法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

①纳税义务人。纳税义务人又称纳税人、纳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有两种基本形式，即自然人和法人。

a. 自然人是基于自然规律而出生的、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主体，既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b. 法人是相对于自然人而言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我国的法人主要有四种类型：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头脑风暴

在实际操作中，与纳税相关的人员不止纳税义务人，可能还会涉及到其他人员，如代扣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义务人等。查阅资料，分析他们与纳税义务人的关系，并将其具体负责的内容整理在下方。

②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是指依法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只在消费税的委托加工业务存在）的社会组织和个人。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是征纳税双方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它是区别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征税对象是税法最基本的要素，因为它体现着征税的最基本界限，决定着某种税的基本征税范围。同时，征税对象也决定了各个不同税种的名称。依据征税对象的性质不同，征税对象可分为商品、所得与财产。

（1）税目。税目是课税的具体项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不是所有的税种都规定税目，有些税种的征税对象简单、明确，没有另行规定税目的必要，如房产税。

（2）计税依据。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指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或标准。不同税种的计税依据是不同的，如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企业的所得额。

3.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或计税依据之间的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反映征税的深度。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的负担水平，是衡量国家税收负担是否适当的标志，是税法的核心要素。税率包括定额税率、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三种形式，如表 1-7 所示。

表 1-7 税率

类 别	说 明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率。这种税率是根据课税对象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的征税数额。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比例，都按同一个比例征税，税额与课税对象成正比例关系

(续表)

类 别	说 明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同一课税对象的数额增大,征收比例也随之增高的税率,表现为将课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分为若干等级,不同等级适用由低到高的不同税率。累进税率包括超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是指分别以课税对象数额超过前级的部分为基础计算应纳税额的累进税率。我国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采用超额累进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是指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4.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国家开征的每一种税都有纳税期限的规定。合理确定和严格执行纳税期限,对于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性和及时性有重要作用。

税法关于纳税期限的规定,有以下三个概念。

(1) 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是指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2) 纳税期限。纳税人每次发生纳税义务后,不可能立即去缴纳税款。税法规定了每种税的纳税期限,即每隔固定时间汇总一次纳税义务的时间。例如,《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

(3) 缴库期限。缴库期限是指税法规定的纳税期满后,纳税人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的期限。《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头脑风暴

超过规定的纳税期限没有纳税的纳税人将会承担怎样的后果?

5.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纳税人依据税法规定向征税机关申报纳税的具体地点。



6.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是指对部分特定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税收上的鼓励或照顾的各种特殊规定的总称。广义的税收优惠措施是指包括优惠税率在内的各种最终减轻或免除税负的優惠。狭义的税收优惠措施是指主要通过减少税基获取优惠的措施，包括税收减免、税收抵免、亏损结转、出口退税等。

二、我国的税法体系

（一）现行税收实体法

我国现行税种一共有 18 个，大多数税种都有对应实体法，已立法的税种有 14 个，分别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船税、环境保护税、船舶吨税、烟叶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契稅、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稅和關稅。未立法的税种有 5 个，分别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消费税。

（二）现行税收程序法

税收程序法通过法定程序保证纳税人权利的实现与义务的履行。我国对税收征收管理适用的法律制度，是按照税收管理机关的不同而分别规定的。

（1）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简称《税收征管法》）执行。

（2）由海关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知识延展

税收与税法的关系

税收是经济领域内的分配环节，而税法则是反映这一经济活动的上层建筑，税收决定税法，没有税收就没有税法；反之，税法规范税收，没有税法，税收便失去了法律依据，税收活动难以正常进行，国家难以组织财政收入、实现预算。

任务三

纳税事项的办理

一、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就有关纳税事宜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登记的



一种法定手续，它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税务登记有利于税务机关了解纳税人的基本情况，掌握税源，加强征收与管理，防止漏管漏征，建立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正常的工作联系，强化税收政策和法规的宣传，增强纳税意识等。

纳税人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办理设立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或注销税务登记。

（一）设立税务登记

1. 设立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

《税收征管法》规定，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于收到申报的当日办理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从事生产、经营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和个人外，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2. 设立税务登记的时限要求

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组织，若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可以即时办结。

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时，可一并办理以下涉税事项：电子税务局开户、登记信息确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等。

（二）变更税务登记

1. 变更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

变更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办理设立税务登记后，因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向税务机关申请将税务登记内容重新调整为与实际情况一致的一种税务登记管理制度。变更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如下。

- （1）改变纳税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
- （2）改变住所、经营地点的（不含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
- （3）改变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的；
- （4）改变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的；
- （5）改变产权关系的；
- （6）改变注册资本的。

2. 变更税务登记的时限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简称《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规定，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三) 注销税务登记

1. 注销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

注销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如下。

- (1)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的;
- (2)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 (3)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或产权关系变更而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
- (4) 纳税人发生的其他应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情况的。

2. 注销税务登记的时限要求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二、税务登记的管理

(一) 税务登记证的使用范围

除按照规定不需要发给税务登记证的外,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持税务登记证。

- (1) 开立银行账户;
- (2) 申请减税、免税、退税;
- (3) 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
- (4) 领购发票;
- (5) 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 (6) 办理停业、歇业;
- (7) 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二) 税务登记的审验

(1) 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件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2) 纳税人应当将税务登记证件正本在其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办公场所公开悬挂,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3) 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应当在 15 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 号文件),纳税人跨区域经营前不再开具相关证明,改为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再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改向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纳税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是否实施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自行确定。

取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税务机关不再按照 180 天设置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改按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合同延期的,纳税人可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三、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纳税事项书面报告的法律行为,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申报的对象为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头脑风暴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去税务大厅办理纳税事项吗？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的凭证记账，进行核算，计算应纳税额。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账簿但未设置的；
- (3)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4)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6)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五、税款的缴纳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作出的减税、免税决定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5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上述规定期限的限制。

知识拓展

国家税务总局的主要职责

国家税务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为正部级。主要职责是：

（一）具体起草税收法律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并提出税收政策建议，与财政部共同上报和下发，制订贯彻落实的措施。负责对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过程中的征管和一般性税收问题进行解释，事后向财政部备案。

（二）承担组织实施税收及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责任，力争税费应收尽收。

（三）参与研究宏观经济政策、中央与地方的税权划分并提出完善分税制的建议，研究税负总水平并提出运用税收手段进行宏观调控的建议。

（四）负责组织实施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起草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草案并制定实施细则，制定和监督执行税收业务、征收管理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

（五）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纳税服务体系建设，制定纳税服务管理制度，规范纳税服务行为，制定和监督执行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履行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纳税服务的义务，组织实施税收宣传，拟订税务师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六）组织实施对纳税人进行分类管理和专业化服务，组织实施对大型企业的纳税服务和税源管理。

（七）负责编报税收收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税源调查，加强税收收入的分析预测，组织办理税收减免等具体事项。

（八）负责制定税收管理信息化制度，拟订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组织实施金税工程建设。

（九）开展税收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加国家（地区）间税收关系谈判，草签和执行有关的协议、协定。

（十）办理进出口商品的税收及出口退税业务。



(十一) 以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党委和政府在全国税务系统实行双重领导。

(十二) 承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资料来源: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09/n810580/>)

任务四 税务会计基础认知

一、税务会计的含义

税务会计是以纳税人为会计主体,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依据税收法规,运用会计基本理论和方法,对税务资金运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核算与筹划,目的在于使纳税人在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及时、准确地缴纳税金并向税务部门提供税务信息的会计学科。

知识延展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1.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1)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目标不同。财务会计的目标主要是向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政府部门及社会公众提供会计信息;税务会计的根本目标是在为相关者提供企业涉税信息的基础上,侧重企业管理目标的实现,即企业利润最大化。

(2)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依据不同。企业财务会计以公认会计原则为指导,公认会计原则由基本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组成,这是我国财务会计必须遵循的规范;税务会计的依据是现行税收法规,企业的涉税经济行为必须受税法制约,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纳税义务的确定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3)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对象不同。企业财务会计的核算对象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交易事项,反映企业全部资金运动状况;税务会计的核算对象是税收资金运动状况,以及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可用货币计量的涉税事项,即伴随企业生产经营资金运动在不同环节形成不同形式的税收资金。

(4)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核算结果不同。财务会计作为一个会计信息系统,是以会计报表作为最终成果,会计信息最终是通过会计报表反映出来的。因此,财务报告是会计工作的核心。税务会计是以形成各种税的纳税申报表为最终成果,各种税的纳税申报表中的信息反映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期应履行纳税义务的状况。



2.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

- (1) 税务会计融入财务会计之中。
- (2) 企业纳税义务的确定依赖于企业财务会计的核算。
- (3) 企业财务会计活动中应设置专职纳税会计管理岗位。

二、税务会计的特点

税务会计的特点如表 1-8 所示。

表 1-8 税务会计的特点

特 点	说 明
法定性	法定性表现为税务会计在核算和监督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的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的税收法规，做到依法计税、依法纳税、依法减免，这是税务会计区别于其他专业会计的一个重要特征
纳税主体的广泛性	广泛性表现为税务会计的适用范围非常广泛。法定纳税人的广泛性，决定了税务会计的广泛性，它适用于国民经济中的工业、商品流通、交通运输、服务业、房地产、金融保险等各个行业
会计处理的统一性	由于税务会计是融各类会计和税收法规于一体的会计，税法的统一性决定了税务会计统一性的特点。也就是说，对于同一种税，对不同纳税人的税务处理规定一般是相同的
相对独立性	税务会计并不是一门和企业财务会计并列的专业会计，它只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是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涉税部分的核算和反映，其核算基础也依据会计学的理论和核算方法。但和其他会计相比较，税务会计具有其相对的独立性和特殊性，因为国家规定的征税依据与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是有一定差别的，其处理方法、计算口径不尽相同，所以，税务会计有一套自身独立的处理准则
差异互调性	税务会计的法定性和相对独立性，决定了税务会计的处理结果和财务会计的处理结果是有差异的。由于两者在收入确认、存货计价、计提折旧和坏账准备等方面都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所以税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两者之间的差异可以根据产生差异的原因相互调节



头脑风暴

除了税务会计岗位外，你还了解哪些负责不同岗位的会计师？请将他们的岗位名称及所负责的内容整理在下方。



三、税务会计的对象和任务

（一）税务会计的对象

税务会计的对象是指税务会计所要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它是纳税人因纳税而引起税款的形成、计算、申报、补退、罚款、减免等经济活动，是以货币表现的税收资金运动，寓于企业的全部经营资金运动之中。但是税务会计并不核算和监督企业单位的全部资金运动，而只核算和监督企业单位有关税款的形成、计算、申报、缴纳及与其有关的财务活动。具体地说，税务会计的对象包括四个方面，见表 1-9。

表 1-9 税务会计的对象

对 象	说 明
经营收入	经营收入是指企业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所取得的各种收入。企业单位的经营收入是计算上缴税款的重要依据，它不仅是计算增值税、关税等流转税的依据，也是计算所得税等收益税的依据
生产、经营成本（费用）	生产、经营成本（费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耗费的全部资金支出。它包括生产过程的生产费用和流通过程中的流通过程费用。生产、经营成本（费用）主要反映企业资金的垫支和耗费，是企业资金补偿的尺度。一定会计期间的成本（费用）总额与同期经营收入总额相比，可以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的盈亏、劳动生产率的高低等，同时也是企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是对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实现的利润总额的分配。收益主要在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之间进行分配，其分配给国家的部分，主要是以缴纳所得税等方式实现。因此，对收益的计算正确与否以及分配是否符合有关法规，直接关系到国家税收和企业留利
税款的缴纳或减免	企业纳税、减税、免税等税务活动，都会引起企业的资金运动，因而都是企业税务会计的核算内容。此外，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也属于税务会计的内容

（二）税务会计的任务

税务会计作为会计的一个分支，既要以国家税法为准绳，促使企业认真履行纳税义务，又要使企业在国家税法允许的范围内，追求企业纳税方面的最大经济效益。因此，税务会计主要包括以下任务。

（1）核算和监督企业对国家税收法令、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纠正各种违反税收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行为。

（2）全面贯彻税法规定，正确计算企业单位在纳税期内的应缴税款，并及时、足额地缴纳，进行正确的会计处理。

（3）正确编制并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纳税申请表，认真执行税务机关的审查意见。

（4）进行企业税务活动的经济分析，不断提高企业执行税收政策的水平。



四、税务会计的原则及方法

(一) 税务会计的原则

1. 税法导向原则

税务会计应以税法为准绳，在财务会计确认、计量的基础上，再以税法为判断标准（或以税务筹划为目标）进行重新确认和计量，在遵从或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履行纳税义务，寻求税收利益。该原则体现了“税法至上”，即税法优先于会计法规等其他普通法规。

2. 以财务会计核算为基础原则

该原则适用于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混合的会计模式。只有当某一交易、事项按会计准则、制度在财务会计报告日确认以后，才能确认该交易、事项按税法规定确认的应课税款。依据会计准则、制度在财务报告日尚未确认的交易、事项，可能影响到当日已确认的其他交易、事项的最终应课税款，但只有在根据会计准则、制度确认导致征税效应的交易、事项之后，才能确认这些征税效应。

3. 历史（实际）成本计价原则

按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进行会计处理，既有利于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计量，也有利于对收入、费用、利润的 [2] 计量。因此，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在财务会计中，该原则有一定的局限性，为纠正其不足，可以根据判断标准，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等，从而对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进行修正。但在税务会计中，除税法另有规定外，纳税人必须遵循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为它具有确定性与可验证性。

4. 相关性原则

税务会计的相关性体现在所得税负债的计算，是指纳税人当期可扣除的费用从性质和根源上必须与其取得的收入相关。

5. 配比原则

税务会计的配比原则是在计算所得税负债时，应按税法确定收入（法定收入）并界定同期可扣除费用，即纳税人发生的费用应在费用应配比或应分配的当期申报扣除。

6. 确定性原则

确定性原则是指在所得税会计处理过程中，按所得税税法的规定，在应税收入与可扣除费用的实际实现上应具有确定性，即纳税人可扣除的费用不论何时支付，其金额必须是确定的。该原则适用于所得税的税前扣除，凡税前扣除的费用（如财产损失等），必须是真实发生的，其金额必须是可确定的。

7. 合理性原则

合理性原则是指纳税人可扣除费用的计算与分配方法应符合一般的经营常规和会计案例。该原则属于定性原则而非定量原则，具有较大的弹性空间。对同一交易事项的认定和



会计处理，征税双方角度不同、利益不同，对是否合理会有不同的解释。税务会计信息应该具有合理性的充分说服力。

8. 划分营业收入与资本收益原则

营业收入（经营所得）与资本收益（资本利得）具有不同的来源，担负着不同的纳税责任。营业收入是指企业通过其日常性的经营活动而获得的收入。其通常表现为现金流入或其他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减少，内容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两个部分，税额的课征标准一般按正常税率计征。资本收益是指在出售或交换税法规定的资本资产时所得的利益（如投资收益、出售或交换有价证券的收益等）。资本收益的课税标准具有许多不同于营业收入的特殊规定。因此，为了正确地计算所得税负债和所得税费用，应该遵循两种收益的划分原则。

9. 税款支付能力原则

税款支付能力与纳税能力有所不同。纳税能力是指纳税人应以合理的标准确定计税基数（税基），有同等计税基数的纳税人应负担同一税种的同等税款。因此，纳税能力体现的是合理负税原则。与企业的其他费用支出有所不同，税款支付必须全部是现金支出，因此在考虑纳税能力的同时，也应考虑税款的支付能力。税务会计在确认、计量和记录收入、收益、成本、费用时，应尽可能选择保证税款支付能力的会计处理方法（包括销售方式、结算方式的选择等）。

10. 筹划性原则

税务会计既要保证依法计税、纳税，又要尽可能地争取纳税人的最大税收利益。因此，选择什么会计政策、采用何种税务筹划方案，必须事先进行周密地谋划。税务会计的目标不是会计，而是收益，因此它还具有财务职能，具有预测性。

（二）税务会计的方法

在我国，税务会计在期末应依据税法规定，进行税务会计的处理、调整，据以计算应纳税额，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及时、足额地缴纳税款，合理进行纳税筹划。所以税务会计有其自身特殊的处理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纳税调整方法

税务会计在对涉税业务进行核算时，往往需要根据税法规定，对财务会计提供的数据进行调整。例如，在进行所得税的会计核算时，财务会计利润和税法上的应税所得额之间存在差异，针对这类差异，需要根据税法的要求进行调整处理。

2. 纳税计算方法

税务会计需要依据税收法律、法规，根据不同的征税对象确定其计税依据和适用税率，来计算应纳税额。税种不同，其税额计算方法也有区别，即要采用不同的纳税计算方法。例如，计算一般纳税人应缴纳的增值税额，应采用购进扣税法，分别计算进项税额和销项



税额；而计算小规模纳税人则不能实行抵扣，不需要分别核算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

3. 纳税申报方法

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企业必须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按规定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纳税申报方法主要有直接申报、邮寄申报和电子申报，以及按期申报和延期申报等。

4. 纳税筹划方法

税务筹划可以说是企业的一种精明的文明行为。纳税人出于自身权益的考虑，在依法纳税的前提下，往往采用各种税务筹划的技术和方法，进行国内节税和国际避税。

财务会计不仅要遵循一般的会计法律法规，还要严格地执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当财务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不一致时，必须在财务会计核算的基础上按税法的规定进行调整，并依据会计理论进行账务处理。因此，财务会计处理涉税事项时，具有强制性和确定性；而财务会计强调根据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处理各项经济业务，由于会计人员自身的理解或情况的特殊，对某些相同的经济业务，不同的会计人员可能有不同的表述方法和处理结果。



素养提升

纳税人逃避缴纳税金、抗税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 纳税人逃避缴纳税金的法律责任

《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账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 10% 以上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 30% 以上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刑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欠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

2. 纳税人抗税的法律责任

《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刑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



实训园地一

查找资料，了解我国常见的税种，尝试对税种按照不同的分类方式进行分类，将其填写在表 1-10 中。

表 1-10 实训表

按征税对象不同分类	流转税	
	所得税	
	财产税	
	行为税	
	资源税	
按税收计征标准不同分类	从量税	
	从价税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为标准分类	价内税	
	价外税	
按税收负担能否转嫁为标准分类	直接税	
	间接税	
按税收的管理和使用权限为标准分类	中央税	
	地方税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按是否有单独的课税对象、是否独立征收分类	正税	
	附加税	

实训园地二

查阅资料，请自主学习我国税法与其他国家（如美国、英国、日本、法国）税法的异同。

国 家	异	同

**实训园地三**

查阅资料，了解新创办的企业应如何办理税务登记，将其流程整理在下方。

实训园地四

查阅资料，了解常见税种“税务会计的计税基础”与“财务会计所计算的结果”是否一致，若不一致，试分析其是由于什么原因造成的。

税 种	是否一致	原 因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一般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小规模纳税人)		
消费税		
个人所得税		

